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28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15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代码, 期限, 发行日期. Rows include 广州发展集团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期限, 发行日期.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28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时间:2024年5月8日13:30-18:00
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独立董事曹学,总会计师马素英,副总经济师李云,财务部部长魏立,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姜云及相关人员。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在“双碳”目标背景下,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能源快速绿色发展,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能源结构调整和减碳效果逐步显现。作为行业代表企业,能否介绍下公司2023年度市场化交易电量情况、新能源发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展望。

答:(1)公司2023年总上网电量222.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55%,其中市场化交易总电量为197.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78%,占比88.51%,同比有所提升。新能源上网电量45.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61%,其中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8.87亿千瓦时,占比41.17%,同比有较大提升。
(2)公司在投资新能源项目时,一直把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化的影响作为重点考虑因素。公司目前运营的能源项目均在电力消纳较好、电价较高地区,项目总体收益良好。未来,公司在投资新项目时仍将认真研判可行性分析及抗风险能力,择优进行投资建设。

新能源投资方向仍以国家鼓励支持发展方向,并在新型电力体系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空间依然广阔。
公司始终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客观规律,坚持低碳发展方向,保持合理的发展速度,形成均衡的发展结构,围绕电力供应多元化的总体趋势,根据电力供需两端的新变化,结合我国能源供应的基本国情和特点,充分考虑降碳和电力安全的双重需求,在投资建设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同时,不断巩固和发展煤电和火电业务,配套开展储能业务。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到十四五末,公司发电装机将呈现“3:3:8”的格局,即300万千瓦煤电、300万千瓦光伏及80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不仅能实现电力供应的互补,更促使高碳、低碳及零碳能源在电网上达到基本平衡。公司将发挥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优势,通过结构优化和业务协同实现市场化变化和政策影响。

2.公司归类为火力企业,但公司业务涵盖范围较多,与其它纯电力企业有较大不同,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总体考虑?
答:“广州发展”是华南地区重要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为社会提供电力、天然气、煤炭、成品油、蒸汽等能源产品及相关服务,形成产、购、销、储、运、用的综合能源产业链。公司以“电”为核心,积极打造煤电运营、“气电联营、传统能源与新能源智慧能源等多种产业,建立了包括电力、燃气、新能源、能源物流及能源金融等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公司以构建“大产业链”的思路,推动产融结合、多元互补,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深化煤电协同联动,电力业务与能源物流业务统筹推进,积极应对煤炭市场

波动,在资源衔接、长约兑现、用煤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强沟通,有效提高长协煤占比。深化气电协同联动,燃气业务与电力业务合力共进,在项目建设、气源组织、气量消纳、燃气发电等方面优势互补,合力争取优质中长期气源。深化新旧动能协同联动,新能源业务与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储能业务等齐心协力,在绿电交易、设备采购、储能布局、项目建设等方面合作共赢,积极整合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资源优势,携手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深化产融协同联动,财务公司提高金融集效应用,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融资租赁公司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业务,助推新能源项目投资,降低成本;低效产业基金全面运作,新能源项目开发发现进一步拓宽。

3.近两年,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加大现金分红力度,请问公司的分红规划?
答:(1)公司一贯坚持真诚回报股东理念,连续24年进行现金分红,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40%,累计分红98.72亿元。近几年,受煤价价格大幅上升影响,电力行业前两年普遍亏损,公司经营保持稳健,近4年年均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超过60%。据不完全统计,整个个股超6,000家公司中连续24年分红的公司约50家左右,其中上市以聚积资产分红比例超过40%只有20多家,公司是其中一家。

(2)2023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7亿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3.53%,股息率约4.9%。(3)公司在最近一期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通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30%提高到4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20%。

4.公司十四五提出了翻倍倍增的发展目标,目前十四五已进行下半段,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如何?
答:根据公司规划,“十四五”将实施“三大倍增任务”一资产总额、电力装机规模及天然气供气量实现倍增,计划新增投资超500亿元,对现有煤电机组进行升级改造,积极参与参企业煤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大低碳能源投资力度,天然气发电装机规模从100万千瓦增至至十四五末的3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从100万千瓦增至至十四五末的800万千瓦,天然气供气量将达到60亿立方米,资产规模在三十五末434亿元基础上增长一倍以上。截至2023年底,公司资产规模较十三五末增长约71%,气电装机规模约235万千瓦,较十三五末增长约163%,新能源装机规模400万千瓦,较十三五末增长约313%;天然气供气量51亿立方米,较十三五末增长约82%,全部按期/超前序时完成目标,总体进展良好。

5.2023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增加了1.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还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上升主要是公司落实多气源策略,成本控制较好,非居民用户执行顺价机制平价上网,公司将不断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强化气电一体化协同,提升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广州发展目前的新能源装机情况,今年在风光等新能源建设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3年末,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将在十四五末达到800万千瓦。公司正按照规划稳步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工作,主要计划包括:(1)继续围绕全国五大“百万基地”,综合考虑消纳及电价等因素,择优选择,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重点项目建设和项目开发;(2)结合“百万工程”、“新能源+”等工作举措,加强与当地政府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积极推动业务融合发展;(3)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手段,丰富项目投资渠道;(4)积极探索抽水蓄能、氢能等领域项目开发和投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今年的一季度为公司贡献利润增长的主要是哪几个板块,分别增长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4.47亿元,同比增长10.71%,主要是天然气产销量大升,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带动天然气及新能源业务利润增加,其他业务保持稳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请问公司2023年业绩增长但经营性现金流下滑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在2022年新能源项目补收增值税及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基数较高,2023年煤炭采购支付票据减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如何管控自身的资产负债水平?未来资本开支的规划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以来资产保值增值保持稳健。近几年公司加大新能源和燃气基础设施等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力度,总资产、收入、利润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相应提升,但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后续公司仍将围绕绿色低碳智慧能源转型战略,在新能源、储能、燃气基础设施等方面优先投资重大项目,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多种融资工具,扎实做好投资增长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公司年报披露2024年资本性支出超过10亿元,会有哪些重点项目,假如涉及并购的话会选择什么样的标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资本性支出计划为83.45亿元,其中股权投资支出计划为37.87亿元,主要为新能源项目投资约27.34亿元,参股公司珠海金湾项目二期、汕尾电厂二期、潮梅电厂二期项目,以及低碳产业基金出资;新增项目支出计划为43.10亿元,主要为增城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支出8亿元,新能源新扩建项目25.10亿元,技术改造支出计划为1.36亿元;固定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计划为1.13亿元。公司在进行新能源项目投资时将选择消纳良好地区,具有风光资源优势,投资收益率,与现有项目进行业务协同优势的优质项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广东省国资委的执行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广东省国资委于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按照政策规定,容量电费按月进行结算,标准为100元/千瓦,涵盖省内所有的煤电机组和气电机组,容量电费根据电网调度考核细则和相关豁免指引,按机组装机规模结算,目前收到比例约98%。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关于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在此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5月8日上午14:30开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海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生先生。
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李洪林先生、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11,564,3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47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44,232,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4.2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67,321,4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18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656,4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326,4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1,330,0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349%。
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561,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561,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561,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561,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1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84%,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1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84%,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675,0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88%,反对139,94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00《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24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79%,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34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84%,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561,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1,561,9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7,246,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79%,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9,348,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84%,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1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84%,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19,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84%,反对24,307,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洪卫、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申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邢天波、杨松林 被保荐公司代码:60062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0号)批复,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2,765,9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7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865,781.26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3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工作内容. Rows include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展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应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证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出具的专项意见明显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符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市公司或保荐机构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前次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半年至少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17.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说明,同时应当及时或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报告并专项现场检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证证券交易所报告。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20.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如下:
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24年5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1.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于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5月12日10时至5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及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富通;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公司于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富通信息”变更为“ST富通”;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所持有的5,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32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4年5月12日10时至5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及2024年5月20日10时至5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5、富通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144,037,2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公告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股东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6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公司前述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减持股份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股东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6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公司前述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前述减持计划已到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减持股份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备查文件
1、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